

证券代码：871879

证券简称：瑞安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川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729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2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2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涂春燕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分
析 2022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2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，财务总监涂春燕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2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以及《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2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29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红霞、童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